

法官说法

警惕会“变脸”的“金融服务费”

最近,引发热议的“西安奔驰消费者维权”事件让“金融服务费”浮出水面。到底“金融服务费”是什么,司法对其如何评价、如何对其加以规制呢?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金融庭审理过多起涉及“金融服务费”的案件。

2015年9月14日,李某向王某借款,签订《借款借据》,约定借款3万元,年利率24%,每月另付总借款的4%作为F(化名)公司服务费,借款期限3个月。李某支付部分利息后未还款。王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李某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服务费,F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

房山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及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F公司与借款人在《借款借据》中既约定利息又约定信息服务费,该信息服务费不具有合理性,属于变相提高民间借贷利息的行为,故利息与信息服务费合计超过年利率24%即月利率2%的部分不予支持,已经给付的超出部分应视为偿还借款本金。

法官评析:

当前,法律规定和行业规范中并没有对“金融服务费”的明确定义,其通常是发放贷款者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的手段,即在通过宣传低息吸引客户的同时为了获得高收益,在利息之外收取的费用。

实践中,“金融服务费”的收取包含了种种潜规

则。比如,没有合同条款加以约定;即便有合同条款约定,在签订过程中,放贷机构未以明显提示贷款者的方式对金融服务费条款加以说明;与其他费用一起交纳,让贷款者产生混淆;以现金或者转入个人账户方式交付,款项流入不明等。

当下被滥用的“金融服务费”只是民间信贷市场各种不规范经营行为的一个表象,更值得关注的是诸多行业“贷款+”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思路。此现象违背了金融脱虚向实,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且存在无放贷资质、放贷乱收费、恶意催收、涉嫌侵占资产等行为,这些行为将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引发金融风险。

值得警惕的是,“金融服务费”在当前被关注声讨的形势下,以其他面目示人,比如巧立名目,在放贷时收取“信息服务费”“咨询费”“踩点费”“下户费”“出场费”……因此,消费者应谨慎贷款,在办理贷款时警惕“变脸”的“金融服务费”。

此外,司法的特征在于事后性纠纷化解,通常在发生纠纷当事人诉至法院后才会对此进行评价,通过审判对市场行为进行引导。治理金融放贷乱象,还需金融监管部门主动作为,加强金融监管,注重事前、事中监管,加快建立全流程监管,促进金融市场有序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张宏召)

以案说法

继承遗产也要偿还债务



俗话说得好,欠债还钱,天经地义。若债权人或债务人死亡,是否会“人死债消”?

钱女士的丈夫三年前因为生意周转急用钱,好友张某友情无利息借了10万元应急,丈夫给张某写了一张借期为三年的借条。哪知,钱是借来了,还没过半年,钱女士的丈夫却突发疾病去世。

现在三年借期眼看就快到了,张某也急等着用钱给儿子买婚房,前前后后找过钱女士不下三次催着还钱。钱女士丈夫病逝后,家里原来经营的一个小餐馆也因为经营不善而倒闭,借来的这10万元当时用于重新装修小餐馆也早就花光。

如今,钱女士独自一人靠卖手工水饺养家勉强维持温饱,哪还有能力还这10万元钱?

钱女士心里焦急万分。突然想起,丈夫的同学刘某夫妻也因为家中急用钱,跟丈夫借了25万元,这25万元的借条是钱女士的丈夫和刘某俩夫妻共同签订的一个借款合同。

因为担心还款有意外,当时,双方还到公证处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借款合同公证,刘某夫妻提供了自己名下的一套面积为36平米的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作为担保。

钱女士立即找出借条,打电话给刘某,请他还钱。刘某表示,当初借钱也只是应急,为了扩大自己的公司规模,现在公司生意难做,根本无力还款。愿意将之前抵押的那套房产过户给钱女士。

双方以为这25万元的借款随着房屋过户手续完成就能解决,然而,当钱女士与刘某夫妻俩拿着当年办理的借款合同公证书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过户手续时,工作人员告诉他们,因钱女士的丈夫已去世,而借款合同中出借人是钱

女士的丈夫,无法协助刘某夫妻办理房产解除抵押和过户登记手续,应当去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

丈夫已故,这套抵押的房产如何顺利过户到钱女士名下,焦虑的钱女士来到公证处咨询。

公证员告知,办理继承公证,首先应该确定这25万元债权的法定继承人。因钱女士和丈夫是结发夫妻,丈夫的父母早亡,两人只有一子一女。钱女士丈夫的法定继承人应当是钱女士和两个子女。

于是,钱女士和孩子们来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两个孩子声明放弃继承权,由钱女士一人继承。经审查核实情况后,公证处为钱女士出具了公证书。

公证员提醒钱女士,依据法律规定,钱女士继承了丈夫的遗产,就有义务清偿他生前的债务,但清偿的债务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

钱女士拿着公证书,和刘某夫妻共同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之后,钱女士很快将这套房产出售,并用售房所得款偿还了丈夫生前欠张某的10万元借款。

以案释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规定,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华闻)

存在非法占有目的是否构成诈骗罪

『一房二卖』后继续施工



某房地产开发商朱某将其开发的某楼盘分别卖给王某、李某等人。后因资金链断裂,朱某又将该楼盘卖给徐某、焦某等人,获得资金500万元用于继续组织施工,后徐某、焦某等人到房管部门登记备案。当王某、李某等人得知房屋被再次出售后,要求朱某返还房屋或退还购房款。朱某表示愿意将后期建好的住房交付。由于朱某资金紧张施工断断续续,无法及时交付房屋且无资金返还,王某等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对于朱某行为是属于民事欺诈还是构成合同诈骗罪产生分歧,争议焦点为其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检察官说法:

要准确判断行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需从主、客观两方面予以考虑:关于客观欺诈行为的认定。我国刑法第224条规定,合同诈骗罪的诈骗行为表现为五种形式,包括无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的、收受对方当事人财物后逃匿等。有人认为朱某不具有逃匿、挥霍等行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忽略了第五种形式,即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包括以经济合同为手段、以骗取合同约定的由对方当事人交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定金以及其他担保财物为目的的一切手段。本案中,朱某先后与王某、徐某等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虽然徐某等人在房管部门作了登记备案,但备案没有直接决定物权归属的法律效力。因此,在当时房屋归属尚未确定的情况下,不管民事方面房屋归属如何判定,总有一方买房人的利益受损,朱某在当时无论如何都没有同时履行两份买卖合同的能力。因此应当将其两次行为作为一个整体看待,尽管朱某后期继续组织施工,但不影响无法同时履行两份合同的事实,故应当适用合同诈骗罪的第五种表现形式。

关于主观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推定行为人存在非法占有目的有七种情形: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使用骗取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以逃避返还资金的;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以逃避返还资金的;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返还的行为。有人认为,朱某之所以采用欺骗手段二次卖房,是为了获取资金继续施工,属于临时占用。对此,笔者认为,其资金链断裂后非法获取资金继续施工后,资金依然紧张,资金链很可能再次断裂,而其依然选择拒不退还购房款,反而将此投资高风险转嫁给购房者,明知最终无力返还房款且无房交付的可能性很大依旧为之,符合第七种情形,其主观上的侥幸心理可以推定为存在非法占有目的。

综上,朱某一房二卖后尽管积极组织施工,可能存在履行合同意愿,但也只是一种“赌注冒险”,不影响其主观存在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应当构成合同诈骗罪。

(孙永上 彭智)

检察官说法